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洪欣莉  
電話：06-3901063  
傳真：06-2995877  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28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284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  
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